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7-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问询，现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关于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的补充内容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三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拟出让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勘探探矿权的相关信息如下：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宏”）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为其主要资产。2005 年 11 月，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取得郑州天宏 70%股权，股权成本为 17,284.90 万元。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大主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06 年 11 月，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了《关于受让神火集团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款为 18,771.6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06-028）。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此次转让郑州天宏 70%股权的事项已经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商国资产权[2016]31 号文件批复和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天宏于 2004 年 3 月 2 日申请取得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区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4100000420107），2006 年 6 月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支付了探矿权价款，并提交了《河南省新密煤田李岗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2008 年 12 月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勘探勘查许可证（证号 T41520090101023101），有效期限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10】031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划定的李岗煤矿矿区面积 22.5208km²，规划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开采深度-300 至-1250m 标高。2015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划字【2015】036 号文将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延续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补充内容

补充说明公司拟将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煤矿产能相关的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等 27 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减值项目截至目前的的生产经营状态，可回收金额的确认依据，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目前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拟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的 27 对煤矿截至目前的的生产经营状态及可收回金额的确认依据

①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底山煤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计划于 2018 年底关停。按照目前折旧（摊销）计提标准，底山煤矿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于关停前全部计提（摊销）完毕，故本次不再提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②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下属的超化煤矿目前正常生产经营，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底关停。超化煤矿的固定资产参考剩余可使用年限暂按账面价值的 30%确认可回收金额；在建工程因无回收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0 万元；按照目前摊销标准，无形资产 2017 年、2018 年将分别计提摊销 82 万元，故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164 万元。

③其余 25 对煤矿目前处于完成关闭或停产待关停状态，无复工复产可能性，鉴于目前该等矿井大多已被关闭，其余通风、排水系统亦不正常运转，其辅助建筑物、井下巷道及设备、无形资产暂预估无回收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0 万元，地面房屋参考其残值率，可回收金额暂按其账面价值的 5%确认。

2. 该事项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合计	持股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目前生产经营状态
1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366.79	-	-	366.79	70%	256.75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366.79	-	-	366.79			
2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6,933.22	-	815.92	7,749.14	51%	3,952.06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6,933.22	-	815.92	7,749.14			
3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156.51	6,633.91	130.52	773.10	7,694.04	51%*51%	1,997.38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48.26	6,633.91	124.00	773.10	7,679.27			
4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0.95	5,219.65	51.11	1,377.35	6,649.07	51%*51%	1,728.74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0.90	5,219.65	48.55	1,377.35	6,646.46			
5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285.93	9,312.07	264.38	1,903.87	11,766.24	51%*51%	3,053.24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71.63	9,312.07	251.16	1,903.87	11,738.73			
6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52.90	6,602.37	176.37	1,055.21	7,886.85	51%*51%	2,048.48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0.61	6,602.37	167.55	1,055.21	7,875.74			
7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66.06	872.79	251.85	415.58	1,606.28	51%*51%	413.66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62.76	872.79	239.26	415.58	1,590.39			
8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5,079.80	-	437.94	5,517.74	51%*51%	1,435.16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5,079.80	-	437.94	5,517.74			
9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4,791.71	43.04	285.72	5,120.47	98%*51%	2,558.13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4,791.71	40.89	285.72	5,118.31			
10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812.98	-	1,287.94	9,100.92	51%*51%	2,367.15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812.98	-	1,287.94	9,100.92			
11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8,376.06	97.33	434.14	8,907.53	51%*51%	2,315.58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8,376.06	92.46	434.14	8,902.66			
12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285.01	-	1,561.45	8,846.45	51%*85%	3,834.94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285.01	-	1,561.45	8,846.45			
13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8,286.77	30.23	1,180.00	9,496.99	51%*51%	2,469.77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8,286.77	28.72	1,180.00	9,495.48			
14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862.35	84.59	139.12	8,086.07	51%*51%	2,102.09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862.35	80.36	139.12	8,081.84			

15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14,530.66	-	-	159.43	14,690.10	51%	7,390.36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4,331.47	-	-	159.43	14,490.91			
1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煤矿（含选煤厂）	账面净值	28,825.99	-	-	509.85	29,335.84	100%	28,406.30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7,896.45	-	-	509.85	28,406.30			
17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12,052.79	-	2,520.00	14,572.79	51%	7,432.12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12,052.79	-	2,520.00	14,572.79			
18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9,014.67	96.42	1,015.40	10,126.49	51%	5,162.05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9,014.67	91.60	1,015.40	10,121.67			
19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488.10	-	-	488.10	51%	248.93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488.10	-	-	488.10			
20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748.99	-	260.00	8,008.98	51%*51%	2,083.14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748.99	-	260.00	8,008.98			
21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332.72	36.99	1,307.88	8,677.59	51%*51%	2,256.56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332.72	35.14	1,307.88	8,675.74			
22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11,910.27	-	1,027.69	12,937.96	51%*51%	3,365.16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11,910.27	-	1,027.69	12,937.96			
23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6,355.39	-	1,043.52	7,398.91	51%*51%	1,924.46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6,355.39	-	1,043.52	7,398.91			
24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8,818.31	134.69	1,502.70	10,455.70	51%*51%	2,717.78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8,818.31	127.95	1,502.70	10,448.96			
25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11,684.19	52.59	3,222.00	14,958.79	51%*51%	3,890.10	停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11,684.19	49.96	3,222.00	14,956.16			
26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1,387.02	961.55	-	245.34	2,593.90	51%*70%	718.93	正常生产经营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970.91	961.55	-	81.34	2,013.80			
27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面净值	4,302.45	-	-	166.70	4,469.15	67%	-	正常生产经营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	-	-	-			
	合计	账面净值	49,608.48	161,802.43	1,450.12	24,647.85	237,508.88	-	96,129.03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3,733.01	161,802.43	1,377.61	24,317.16	231,230.21			

注：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年底对列入河南省去产能关停名单的矿井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数是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初步测算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共有 27 对矿井被列入关停名单，其中 2016 年关停名单中的 16 对矿井已全部完成关闭，达到省政府去产能政策要求，并通过了关停小组验收，2017、2018 年列入关停名单的 11 对矿井除超化煤矿、庇山煤矿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外，其余全部处于停产待关停状态。该等矿井房屋略有残值，地面其余建筑物、井下巷道、设备全部处于待报废状态，无回收价值。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河南省政府豫政(2016)59 号)，列入关停名单的矿井需于当年 11 月底完成关闭工作，按现有政策预计公司列入关停名单的 27 对矿井无复工复产的可能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上述长期资产预计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把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三、《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公告》的补充内容

补充说明变更对该探矿权转让收入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认为，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且不会被撤销。尽管潞安集团提出了撤销裁决申请，但因其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获得北京三中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根据《仲裁法》规定，法院应当在2016年5月17日前作出裁定。在法院作出驳回对方撤销仲裁申请后，裁决金额将很快得到执行。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定，在收到裁决书后，对已实际收到的定金及转让款17.40亿元进行了收入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相应增加6.97亿元。

但鉴于北京三中院并未在《仲裁法》规定的两个月法定审理期限内即2016年5月17日前作出裁定，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裁决结果、从而使裁决金额得到执行的可能性不大。因上述重大变化，且本次矿权转让涉及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决定

将已确认的探矿权转让收入17.40亿元转回，相应减少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6.97亿元。

由于公司对上述北京三中院应当依法在受理后2个月内，即2016年5月17日之前作出裁决的合理判断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预计不能得到改变，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时进行收入确认的转回，公司认为不需对2016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内容补充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